玉山銀行　臺幣活期性存款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結清存款帳戶，同意 貴行得於合理作業時間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申請人身分後辦理，及遵守本申請書之相關約定，除 貴行發生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一切行為均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聲明提供此申請書之所有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損害 貴行或其他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行負法律責任。

本申請書僅適用加計利息之結清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之帳戶，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貴行於收受本申請書之十個營業日內，若無法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確認申請人身分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取消本次申請。

銷戶帳號

※ 數位帳戶不適用

申請人同意 以貴行紀錄之帳戶餘額為準，且以本申請書為銷戶提款之依據，無摺辦理所列帳號之結清銷戶作業。

帳號 ☐☐☐☐☐☐☐☐☐☐☐☐☐

支票存款帳戶：申請支票存款帳戶結清作業時餘額需為零元，如有剩餘之空白票據需一併寄回

☐ 另填具「支票存款戶結清銷戶切結書」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

☐ 另填具「支票存款戶結清銷戶 (含拒往) 後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匯寄 貴行列收「其他應付款」科目備付

帳戶餘額處理方式

1. 申請人同意 貴行扣除相關費用 (如匯費、開立支票費用等) 後，依下列指示給付申請人結清銷戶剩餘款項。**如申請人選擇將剩餘款項匯入他行帳戶或開立支票，餘額至少須足以支付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貴行始予受理。**
   - ☐ 轉入申請人開立於 貴行之臺幣帳戶，帳號：☐☐☐☐☐☐☐☐☐☐☐☐☐
   - ☐ 匯入申請人開立於國內他行之臺幣帳戶 (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 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乙張，以雙掛號郵寄下列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2. ☐ **如經 貴行確認立申請書人之帳戶餘額低於相關費用 (如匯費、開立支票費用等) 時，申請人同意放棄餘額款項，由 貴行逕行結清銷戶。**

郵寄銷戶須知

1. **數位帳戶及難以查驗顧客身分之情形 (如未成年人、戶名變更、非個人戶代表人變更及非個人戶無法查驗等)，不適用此郵寄銷戶申請書。**
2. **如為受輔助/監護宣告者，請另填「臺幣活期性存款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 (成年監護專用)」。**
3. 請確實填妥相關欄位/檢附文件，若有資料不全，將無法受理。
4. 帳戶結清銷戶後，前所委託辦理之各項業務 (如金融卡、網路/電話銀行、委託代繳各項稅/費用約定等服務) 一併終止。

此致 玉山銀行

申　請　人　：＿＿＿＿＿＿＿＿＿＿＿＿＿＿＿＿＿＿＿＿＿＿＿＿＿＿＿＿＿＿ (親簽+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證(編)號：＿＿＿＿＿＿＿＿＿＿＿＿＿＿＿＿

聯　絡　電　話　：＿＿＿＿＿＿＿＿＿＿＿＿＿＿＿＿

銀行內部作業欄位

核章	經辦 (驗印/核對親簽)	顧客身分確認作業
		☐電話確認　☐其他方式確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結清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經辦：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併作交易傳票或當日傳票之附件

PD600_2024.01